

收文編號：1070005146

議案編號：1070417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1727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56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07 年 3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財政部賦稅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三、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如下：

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針對大院民進黨黨團所提「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第 72 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此向各委員進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歷經 3 次修正。鑑於產業界非常重視人才外流問題，多次呼籲政府應強化留才攬才工具，爰本次大院民進黨團提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以較低價格計算所得課稅，對於國內產業留才攬才有所助益，本部敬表感謝。以下謹就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規定之修正沿革及本次修正案之研析進行報告；至於第 72 條則是配合上開條文一併修正施行期間。

（一）第 19 條之 1 歷次修正說明

1. 為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產業創新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每人每年按取得股票時價計算當年度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之所得，得延緩 5 年課徵所得稅。
2. 為強化留才攬才措施誘因，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再修正前開公司員工取得之獎酬股票，得於實際轉讓時依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查本次修正草案，主要增修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含子公司）服務 2 年以上者，得於股票實際轉讓時按「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孰低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2. 其餘包括每人每年 500 萬元總額、員工資格條件等適用要件均不變。

（三）修法預期效益

1. 強化留才攬才措施誘因，有助於國內產業因應國際競逐人才現況及國際之競爭。
2. 從員工角度考量，提升員工潛在所得水準，有利於員工增加對公司向心力，與公司一起打拼。

3. 另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才自由流動，修正條文適度訂有公司員工持股 2 年以上之要件，兼顧公司留才攬才工具誘因與員工權益。

(四)結語

產業創新條例是協助產業發展的重要經濟法規，鑑於人才是公司成長茁壯之關鍵，期藉由本次修法，強化產業留才攬才措施誘因，鼓勵優秀人才在臺灣打拼。

-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除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句首文字配合法制用語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為「前三項」外，其餘皆照案通過。
-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u>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u></p>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u>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u></p>	<p>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p> <p>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p> <p>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員工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以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按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以前開兩者「孰低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另為兼顧員工於多年後轉讓股份時，相關時價資料之舉證責任分配，爰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p>

、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

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

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三、考量國內公司在集團內部進行人力調動係屬常見公司經營方式，爰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規定，於第三項予以放寬。

四、增訂第八項，就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明定公司辦理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申請備查程序。

五、餘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用語修正為「前三項」，以符法制用語。

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

、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p>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p>

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